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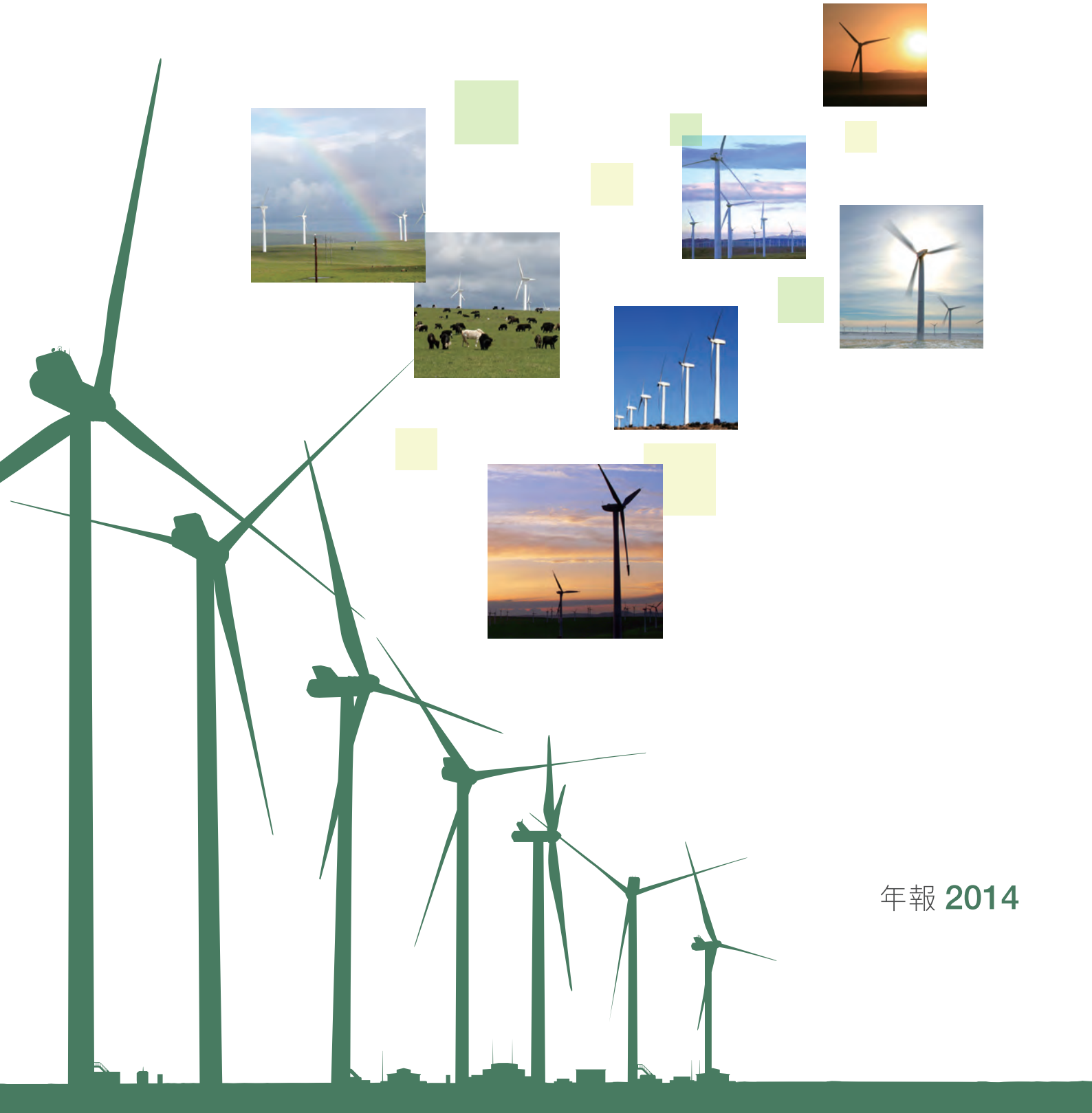

年報 20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企業簡介

6 企業架構

8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0 董事會報告

42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財務報表

16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主席)*
張志祥先生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保勝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鄭冠球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承德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樓1806室

公司網址

www.c-ruifeng.com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6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簡介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風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擁有風力發電、電網建設及風機葉片製造等業務。幾種業務不但拓寬收入渠道，又相互促進，優化本公司的產業結構，進而鞏固瑞風新能源風電運營業務綜合發展的基奠。

由二零一三年起，瑞風新能源已增加其對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紅松新能源」，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第二大股東)的投資。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紅松新能源的額外股權至76.98%，令本集團對紅松的控制權增加至85.36%。

紅松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最高裝機容量可達596.4兆瓦。除紅松風場外，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也是本集團的子公司。朗誠主要從事生產可再生能源的風電場營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該地區風能資源豐富，為營運風電場的理想地點。朗誠的最大可裝機容量為594兆瓦，紅松風電場地理位置鄰近朗誠風電場，因此，兩個風電場令本集團得以有更佳及更大之風電場資產，以便於將來進行發展。

此外，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具有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輸變電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以及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發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一級許可證。憑此兩項一級許可證，北辰電網獲授權承接500千伏以上高壓輸電線路工程以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區域子公司的該等項目工程。北辰電網亦已擁有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及GB/T28001-2001等國際標準認證。

本公司將在開發利用風場資源、實現綜合運營為發展戰略的指導下，不斷的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將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

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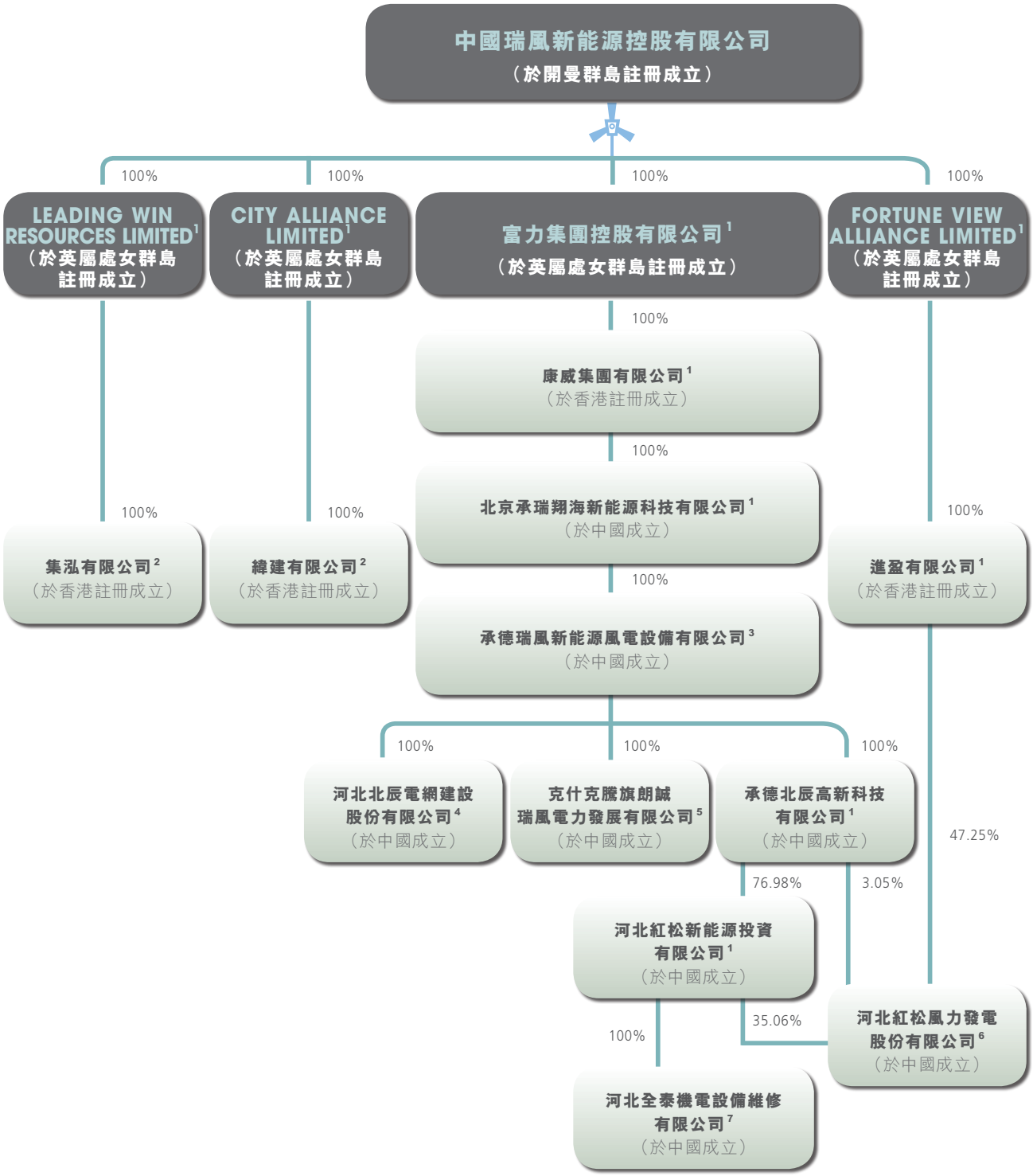

釋義：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SPE合約」 — 獨家技術諮詢協議、浮動押記協議、股份押記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辰授權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3.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主要從事風機葉片及零件的加工業務。

4. 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乃輸變電工程一級許可承包商，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測試電力設施及諮詢。

5.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主要從事風電業務，持有內蒙古上頭地風電場。

6.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主要於河北省從事風電場經營。

7. 河北全泰機電設備維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風電場。

主席的話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瑞風新能源作為以風電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擁有風力發電、電網建設及風機葉片製造等業務，幾種業務既可以拓寬收入渠道，又能相互促進、優化本公司的產業結構，進而鞏固瑞風新能源風電運營業務綜合發展的基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8,749,000元(二零一三年：純利約人民幣37,584,000元)。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開啟全面深化改革的一年，也是本公司優化佈局，全面完成「十二五」規劃目標的關鍵一年。從整體形勢上來看，全球經濟將緩慢復蘇，國內宏觀經濟基本面依然向好的方向發展，經濟發展的方式更加注重高效質優，環境保護和生態約束日益加強，能源發展進入轉型期，風電等新能源產業的未來發展潛力和空間依然巨大。本公司將適應新形勢，抓住國家政策改革的機遇，著力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實現資產規模大、市場份額大、社會貢獻大與盈利能力強、競爭能力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強的有機統一，全面打造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不斷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可觀的投資回報。

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通過間接全資控股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增持紅松新能源股份至76.98%，維持對紅松的控制權於85.36%。同時將旗下的另一風場朗誠的全部股權轉讓給紅松，其目的在於充分利用紅松現有的外送通道，使得本集團風電業務發展的發展前景更為廣闊。上述業務結構改革，令本集團架構變得簡單有效，主營業務更加突出，管理層的決策更加便於有效實施。

在資本方面，本集團分別於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份及十月份發行企業債券及進行新股配售。有關行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部分由於過去業務收購項目而引起的債務，並增加了本集團整體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指出能源發展轉型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能源結構必須得到優化和調整，因此以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產業勢必受重視程度會越來越高。政府規劃中將會以南方和中東部地區為重點，大力發展分散式風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這一切都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大力的外部環境支持以及政策上的保護。

未來，瑞風新能源將集中資源，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充分利用兩大風場並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風電行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持，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熱誠。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務實的發展戰略，致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維持緩慢復蘇，新興國家經濟大幅波動，加上歐洲經濟疲弱，這一切都為環球經濟的發展帶來多種不明朗因素。同時，中國國內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4%，創下24年以來新低。面對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態勢，過去三十年由出口以及大規模基建投資的經濟增長模式已經走到了盡頭，中國政府未來將致力改善經濟結構及深化經濟改革，帶領中國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模式。

在經濟發展「新常態」下，中國政府迫切需要改革能源消費結構與加快佈局調整，減少使用煤炭、油氣等一次性能源，大力提倡節能減排及低碳發展，加快進行電力結構調整及增加清潔能源發展的力度，推動綠色轉型的進程，以達到經濟可持續發展的目的。為了切實推動能源生產的發展和促進消費形式的轉變，中國政府正在大力支持發展非化石能源，其中風電能源是目前技術最成熟且最具發展潛力的能源，因此風電在國內能源戰略中的地位獲得顯著的提升。

為推動風電的發展，中國政府已推出了多項政策。二零一四年二月，國家能源局印發《「十二五」第四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的通知》，明確列出「十二五」期間第四批風電核准計劃的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760萬千瓦。

二零一四年三月，國家能源局發出《關於做好二零一四年風電併網消納工作的通知》，指出了風電消納的重要性，並要求通過加強風電基地配套送出通道建設、大力發展分散風能資源的開發建設，優化風電併網運行和調度管理，做好風電併網服務等措施來進一步緩解棄風限電的情況，使得風電產業能夠健康、有序、持續地發展。

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和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該方案中指出：發展清潔能源和轉變能源結構將作為改善空氣品質的重要保障，並冀望於二零一七年全國風電裝機容量能達到1.5億千瓦。為減輕京津冀地區大氣污染，促進內蒙古、山西、河北等地風電的消納，該方案還設立了京津唐電網風電上網電量所佔比重在二零一五年將提高到10%，並於二零一七年提高到15%的消納目標。

隨著上述多項政策相繼發佈，中國將持續大力支持風電行業的發展，政策上得天獨厚的優勢和良好的發展環境必將為風電行業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可以預計的是風電行業必將迎來發展新時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0,95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03,34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減少約1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5%至約人民幣150,79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3,1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150,8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50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電網建設業務的表現欠佳所致。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後，本集團透過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完成進一步收購紅松新能源(紅松第二大股東)股權至76.98%，進而本集團對紅松的控制權增加至85.36%。增資紅松大幅地提高了有關本集團股東應佔的分部利潤。

藉風電場資源，本集團期望可成為高效的綜合發展風電營運商，專注於開發、運營風電場及向風電場提供維護服務，並開拓清潔能源、節能環保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領域。

（一）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3,2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2,64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48%。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1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扣除一次性的議價收購收益及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後的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9,15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5倍。

另一方面，來自電網建設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5,69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26,3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減少約61%。來自電網建設業務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131,059,000元（二零一三年：分部虧損約人民幣4,1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增加約30倍。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風電場項目相繼投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紅松已完成了第九期項目櫞匯項目建設，並成功併網發電，有關項目在二零一四年已全面投入商業運營，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利好影響。另外，紅松第十期濟楓風電項目設計裝機容量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立項同意函，其他可研報告、環境保護評價報告已在申報中，以爭取儘快併網發電。紅松第十期項目設計裝機容量為49.5兆瓦，預計每年可為本集團新增電量約1億千瓦時。屆時，紅松總裝機容量將達到447.9兆瓦，而預期本集團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相關收入亦將獲得大幅提升。除售電外，紅松亦已發展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合資格提供碳信用額，從而有機會擴大紅松的收入來源。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風電場持續開發

朗誠是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位於克什克騰旗上頭地之風場的可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朗誠第一期項目已獲國家電網公司批准建設系統。朗誠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電力將會上網輸送到華北電網。朗誠風電場一期已獲國家電網公司工程接入系統興建審批，預期朗誠風電場將於短期內開始併網發電，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盈利。因為紅松和朗誠兩個風場地理位置上相近，運營模式相同，優勢互補，此兩個風場將有機會合併成為一個總容量超越1,000兆瓦的大型風場。

（二） 電網建設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以及測試電力設施。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北辰電網所經營的電網建設合約業務錄得了約人民幣131,059,000元的虧損(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130,000元)。虧損原因主要由於受到短期市場週期波動影響，市場競爭提高，招投標價格下降，建設合約新簽訂單大幅降低拖累收入，並因前期簽訂合約施工工期拖長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由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持續開發和運營是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的主要業務方向，電網建設業務將逐漸失去其重要性。

（三） 風機葉片製造業務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專注於製造及加工風機葉片及零件，其產品包括750千瓦和1.5兆瓦風機葉片。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六年通過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

除此之外，本年度集團已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發行債券及於十月份完成配股交易後，運營資本已獲大大提高。在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贖回或轉換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前景展望

二零一五年，注定是與眾不同的一年。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在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的能源工作報告中均提出當年能源工作的主要指標，其中包括能源消費彈性系數、能源消費總量、煤炭生產消費量、油氣生產消費量及非化石能源發電量等。在二零一五年的能源工作報告中這些指標的具體發展目標未被重複提及，取而代之的是能源局設立了一些需要大力推進的主線，來佈置二零一五年的工作。這些主線包括：推進能源消費革命、推進能源供給革命、推進能源技術革命、推進能源體制機制創新以及抓好國際合作等。這些舉措，表明了中國政府即將減少對能源市場干預的程度，不再對行業發展設限，形成以市場配置資源的新形勢。

回顧過去，因傳統的燃煤發電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氣候變暖等一系列惡劣的影響，使得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會受到公眾的高度支持和重視。作為可再生能源中商業化程度最高的能源，風電行業必將受到進一步的推崇。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二零一五年一月，能源局正式發出《關於報送「十二五」第五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的通知》，該通知明確將河北省列為二零一五年風電開發和建設重點區域，並提到要加快推進承德風電基地二期項目建設。這等措施都將保障本集團風電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同時，為促進清潔能源大範圍消納及加強跨區跨省消納，中國將加快推進特高電壓等骨幹電網建設。截至目前為止，中國已累計建成「兩交四直」特高壓工程，而在建在運特高壓線路長度超過1.5萬公里。同時，為回應中國的「一帶一路」經濟帶輸電走廊，並實現與中亞五國的電網相聯，國家電網計劃開展4條國際互聯互通特高壓直流工程前期工作。這將全面提升中國在特高壓建設領域的建設能力，並開創特高壓建設的技術創新時代。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風電場業務將蓬勃發展，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這一現狀，預計本公司將會有更遼闊的發展前景。對二零一五年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定下以下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加速新能源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逐步加強現有河北風場運維業務，並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另一方面，從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增資紅松，以冀增加風電業務在本公司業務的比重。現時，本集團對紅松的控制權維持85.36%。未來，將繼續理順紅松在增資後的整合工作，並加深其與其他業務的互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增資紅松的機會，同時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併購機會。

同時，本集團亦將小規模拓展太陽能光伏電站業務。紅松與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晶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了新天河北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旨在憑藉各股東公司的實力，對河北太陽能光伏電站資源進行加速開發，並將以此基礎展望全國市場。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立足於現有堅實資產，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積極開拓新能源行業內的更多發展機遇，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新能源供應商及整體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進一步收購紅松新能源後，紅松的風電場營運持續增加其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0,95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03,34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下跌約1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輕微上升約5%至約人民幣150,79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3,1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8,749,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24,815,000元)及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2,769,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150,827,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23,5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下跌惟大部分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電網建設業務經營表現欠佳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減少)**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30,959**	603,341	(72,382)	(12)
毛利	**150,797**	143,102	7,695	5
經營溢利	**69,711**	167,577	(97,866)	(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131)**	24,976	(93,107)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749)**	24,815	(113,564)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	**—**	12,769	(12,769)	(10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827)**	23,502	(174,329)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62,078**	14,082	47,996	341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749)**	37,584	(126,333)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732,700)**	(1,572,476)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640,381**	888,566
流動比率	*3*	**102%**	101%
存貨周轉日數	*4*	**不適用**	319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5*	**109**	89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6*	**173**	122
盈利對利息倍數	*7*	**0.51**	1.18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8*	**272%**	177%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4. 存貨／存貨成本 x 365 日

5.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營業額 x 365 日

6. 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 x 365 日

7.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溢利／(虧損)／融資成本

8. 淨債務／權益 x 100%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能源相關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30,959,000元，下跌約12%。由於儘管紅松第九期項目—櫞匯全年投產，惟電網建設行業受到短期市場週期波動影響，市場競爭提高，招投標價格下降，建設合約新簽訂單大幅降低拖累收入，營業額有所下跌。本集團能源相關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析：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下跌)**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能源相關業務				
風力發電	**403.23**	272.64	130.59	48
電網建設及諮詢	**125.70**	326.31	(200.61)	(61)
加工風機葉片	**2.03**	4.39	(2.36)	(54)
總計	**530.96**	603.34	(72.38)	(12)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機器使用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80,162,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2%，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有所減少。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5%至約人民幣150,79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3,102,000元)，主因來自本集團能源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約24%上升至28%，乃由於風電場業務經營表現大幅改善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退稅(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65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93,000元)、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二零一四年：無；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916,000元)、收購紅松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二零一四年：無；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2,805,000元)、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1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314,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下跌約人民幣84,903,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不再出現已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的收購紅松的議價收購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分銷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折舊支出、員工成本及應酬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4%，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約0.8%相若。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應酬費、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匯兑虧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呆賬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93%至約人民幣106,78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5,431,000元，主要由於匯兑虧損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8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8,662,000元)，主要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大幅下跌所致。此外，二零一三年錄得的商譽減值及視作出售投資的虧損並無在二零一四年出現。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貸款及所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7,761,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42,601,000元。

税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税項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0,61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1,000元)。該重大增加主要來自紅松的應課税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88,74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815,000元)。重大下跌乃主要由於電網建設業務經營表現欠佳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150,827,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23,502,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為零(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769,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1,98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753,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達人民幣184,518,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179,380,000元、8,000美元及6,35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35,71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917,21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8,19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9,026,000元。總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撥付紅松第九期項目橼匯項目取得額外借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的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100%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息借貸及計息借貸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912,218,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82,340,000元為定息貸款，人民幣1,829,878,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贖回可換股債券

Investec Bank Limited（「Investec」）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nveste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Investec已同意認購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根據條件，轉換價將每日重新設定，而每日金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95%；及(b)最低轉換價（不可低於1.59港元）。按初步轉換價1.85港元計算，最多16,216,000股股份（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面值為162,160港元及市值為31,459,040港元）可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同時，按最低轉換價1.59港元計算，於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最多18,864,000股新普通股（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面值為188,640港元及市值為36,596,160港元）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772,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1.9531港元的價格獲發行予Investe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總金額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每股約1.83港元的轉換價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7,6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及已全數清償。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以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日期)根據轉換價1.85港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計算，即每股轉換股份約1.7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的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1.96港元。

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終止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信達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115,000,000份認股權證，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每份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股份。由於配售協議的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故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康宏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年利率7%及於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的非上市債券(「債券」)。

債券發行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150,000,000港元及13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清償本集團過往業務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負債；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90,980,914港元的債券已發行。

債券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海通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8,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1.00港元的配售價指(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22港元折讓約18.03%。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淨價約為0.995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960,000港元，並已用作營運資金、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債務、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部分過往業務收購事項產生的債務。

由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249,404,000股。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收購及出售

收購紅松新能源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北辰高新科技與賣方程金媛、孫海權、谷占軍、代偉、劉玲玉、周明生、曹雪娟及李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北辰高新科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紅松新能源約20.9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490,500元。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概無超過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已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紅松新能源的新營業執照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簽發。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北辰高新科技與賣方(即許連存、于海春、馬建偉及金超)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紅松新能源合共約17.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374,4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北辰高新科技進一步與其他賣方(即王志成、王樹龍、朱海濤、丁志強、劉磊及李鵬)訂立另一份收購協議，以購買紅松新能源合共約12.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2,879,7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北辰高新科技與其他賣方(即張慧強、金豔飛、張銳及李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北辰高科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紅松新能源約26.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7,298,000元。

完成上述收購紅松新能源約17.80%、12.25%及26.00%股權後，北辰高新科技已取得紅松新能源約76.98%股權，因此取得紅松約35.06%註冊股本的控制權。除本集團現時控制紅松約50.30%註冊股本外，於紅松的註冊股本的控制權將增加至約85.36%。

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收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收購協議，該等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有關收購紅松新能源的17.80%、12.25%及26.00%股權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報告所載的交易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不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

與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創」)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科創就開發性融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五年，旨在綜合中科創的金融優勢及本集團的優勢以建立全面及深入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892,36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66,45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92,70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359,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8,91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01,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向獨立第三方發出銀行擔保及本集團發出銀行承兑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6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約6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4,19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977,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辰電網(當時稱為承德北辰送變電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瑞翔海」)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朗誠及瑞風風電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亦為北辰高新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承瑞翔海、瑞風風電、朗誠、北辰高新科技及北辰電網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為鑽禧(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308,8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4.72%)的權益)的董事及77.78%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李寶民先生的堂兄，李寶民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張志祥先生，4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朗誠，出任副總經理。彼亦為北辰電網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紅松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為鑽禧(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308,8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4.72%)的權益)的董事及22.22%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寧忠志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勞動工資系及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人事關係管理系。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寧先生長期於發電行業工作，曾擔任縣級供電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人力資源部主管。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紅松的董事兼主席。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北辰電網的法定代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累積超過二十年豐富會計、稅務及審計經驗。黃女士先後於國際大會計師行及本地的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直至一九九三年黃女士自行執業，在香港成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

黃女士於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832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同時，黃女士亦是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93)，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是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66)、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1)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黃女士亦獲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憑著多年廣泛及實務的專業會計及商業經驗，並透過參與上市公司的監管、諮詢及財務策劃等工作；黃女士具備足夠的專業資格及技能，瞭解客戶的需要，並可從多角度瞭解及參與上市公司的運作及監管。

屈衛東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兼總經理。屈先生於投資界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上海藍馳投資咨詢(北京)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胡曉琳女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北京電視台新聞評論部及體育節目中心。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分部的製作人及總導演。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上海世樂永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鄭冠球先生，40歲，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全職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紅松的董事。

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財經分析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策略、會計及財務申報。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多家跨國企業。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李娟女士，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內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承德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二零零九年獲國際認證協會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榮獲承德市財政局十佳總會計師榮譽稱號。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紅松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紅松的監事會成員。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成為本集團的現有成員，擁有逾16年電網行業工作經驗。

王劍先生，46歲，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全面負責紅松日常的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加入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紅松董事及總經理，並擁有超過13年的風電場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

盧強先生，36歲，為北辰電網的總經理，負責經營本集團的電網建設。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前，彼曾於承德市農業開發辦公室及承德市財務部任職。

崔毅先生，48歲，瑞風風電雙灤分公司總經理，負責風葉設備製造銷售工作。彼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承德祥業自動化停車設備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工程師及江蘇雙良停車設備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

張鵬飛先生，48歲，朗誠總經理，負責上頭地風場管理營運工作。彼在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林業管理幹部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彼曾任新開地鄉黨委書記及人大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授權代表、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先生的個人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電場運營、電網建設及諮詢，以及加工風機葉片。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7頁的綜合損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6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金額約達人民幣44,31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13,08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向INVESTEC BANK LIMITED(「INVESTEC」)發行及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Investe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根據條件，轉換價將每日重新設定，而每日金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95%；及(b)最低轉換價(不可低於1.59港元)。按初步轉換價1.85港元計算，最多16,216,000股普通股股份(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面值為162,160.00港元及市值為31,459,040.00港元)可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同時，按最低轉換價1.59港元計算，於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最多18,864,000股新普通股(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面值為188,640.00港元及市值為36,596,160.00港元)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772,000股普通股(即佣金股份)已按每股1.9531港元的價格獲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總金額14,000,000港元已按平均轉換價每股約1.83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共7,6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未轉換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以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日期)根據轉換價1.85港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計算，即每股轉換股份約1.7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的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1.96港元。

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海通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8,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1.00港元的配售價指(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22港元折讓約18.03%。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淨價約為0.995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960,000港元，並已用作營運資金、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債務、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部分過往業務收購事項產生的債務。

由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249,404,000股。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69,567,000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
張志祥先生
寧忠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李保勝先生、寧忠志先生及屈衛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期三年，受限於協議內的終止條文。寧忠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期三年，受限於合約內的終止條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琳女士、黃慧玲女士及屈衛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全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生效。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即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2%。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七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與控股股東（如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保勝	308,867,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24.72%
張志祥	68,630,247	其他	5.49%

附註：

1. 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分別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77.78%及22.22%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所持的308,867,000股股份乃就一筆由銀行授予本集團的借貸獲抵押予一間商業銀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保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有／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08,867,000	實益擁有人	好	24.72%
ARDON Maroon Asia Master Fund	52,704,000	實益擁有人	好	4.22%
	80,000,000	實益擁有人	淡	6.40%
	42,690,667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好	3.42%
ARDON Asia Eagle Feeder Fund LP	95,394,66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	7.64%
	80,00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淡	6.40%
Ardon Maroon Asia Dragon Feeder Fund	95,394,66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	7.64%
	80,00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淡	6.40%
Ardon Maroo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95,394,66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	7.64%
	80,00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淡	6.40%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於308,8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分別由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各為執行董事)擁有77.78%及22.22%。

根據上述合約完成交易乃互為條件。上述本金額為人民幣205,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1.5港元(須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北辰電網與李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無條件地同意終止上述協議。

上述收購事項及終止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39所披露的二零一三年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特別是，附註23項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總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附註39(a)類項下的關連人士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而附註39(b)類項下的交易乃根據服務合約提供。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的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分別如下：

— 最大客戶	76%
— 五大客戶	86%
— 最大供應商	25%
— 五大供應商	51%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歷與才能決定。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收購及出售

收購紅松新能源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辰高新科技與賣方程金媛、孫海權、谷占軍、代偉、劉玲玉、周明生、曹雪娟及李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北辰高新科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紅松新能源約20.93%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490,500元。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概無超過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已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紅松新能源的新營業執照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簽發。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北辰高新科技與賣方(即許連存、于海春、馬建偉及金超)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紅松新能源合共約17.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374,4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北辰高新科技進一步與其他賣方(即王志成、王樹龍、朱海濤、丁志強、劉磊及李鵬)訂立另一份收購協議，以購買紅松新能源合共約12.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2,879,7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北辰高新科技與其他賣方(即張慧強、金豔飛、張銳及李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紅松新能源約26.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7,298,000元。

完成上述收購紅松新能源約17.80%、12.25%及26.00%股權後，北辰高新科技將獲得紅松新能源約76.98%股權，因此獲得紅松約35.06%持股量。除本集團現時控制紅松約50.30%持股量外，於紅松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約85.36%。

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收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收購協議的該等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有關收購紅松新能源的17.80%、12.25%及26.00%股權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已完成。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及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概無比率高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已於同日完成。

上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報告所載的交易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更改股份簡稱

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由「CHINA RUIFENG」改為「RUIFENG RENEW」，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瑞風」改為「瑞風新能源」，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為「00527」。

有關更改股份簡稱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保勝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商業政策及策略，確保資源充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董事會須負責訂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有效監督。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全體董事均可獲適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批核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所不時訂立政策的責任，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集團的管理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的批准、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重大合約或交易、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重大委任、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主要企業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1.8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及公司償還保險。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組成及委任

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林女士

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6至2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黃慧玲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方面的適合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及具備適合資格或專長，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分別持有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2%)已發行股本的77.78%及22.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事項或相關事宜須予披露。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督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而作出的有關決定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交易、財務事項及組織章程項下的其他事項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採用電話會議系統提高出席率，平均出席率介乎83%至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統計數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附註1)*		股東大會 出席率*(附註1)*	
	已出席／ 會議次數	百分比 (%)	已出席／ 會議次數	百分比 (%)
李保勝先生	12/12	100	1/1	100
張志祥先生	12/12	100	1/1	100
寧忠志先生	12/12	100	1/1	100
黃慧玲女士	12/12	100	1/1	100
屈衛東先生	10/12	83	1/1	100
胡曉琳女士	12/12	100	1/1	100

附註：

1. 參考其任期內所舉行的會議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2年。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已設定會議程序，並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開會四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不同意見。重大決定須經董事會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存在利益衝突或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草擬，然後發給全體成員以供各成員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有權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獲提供所需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根據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消息，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尤其是，年內已舉辦涵蓋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內幕資料披露等課題的培訓課程。

根據董事提供的紀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研討會材料及最新資料／參加簡介會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	✓
張志祥先生	✓
寧忠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
屈衛東先生	✓
胡曉琳女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已由不同人士分開擔任，符合守則條文A.2.1的規定。

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鑽禧已發行股份77.78%及22.22%的實益擁有人。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1,110,000港元

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就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預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以就本集團發展及所有企業資料方面呈列全面、均衡及易明的資料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影響股份資料的披露及公告、向監管機關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監管規定作出其他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5至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財務、營運及遵守規則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立所有必要的機制。以上監控機制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規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黃慧玲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成員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	**百分比 (%)**	**職位**
黃慧玲女士*(主席)*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琳女士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中期及經審核賬目。為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及檢討本公司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其亦會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審議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其屬完整、準確及符合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董事的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琳女士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的薪酬；以及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遵守守則的條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1次會議，在會上審閱、討論及釐定本年度的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		
成員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	**百分比 (%)**	**職位**
胡曉琳女士*(主席)*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慧玲女士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寧忠志先生、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支付或應計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2,000元、人民幣1,329,000元、人民幣574,000元、人民幣97,000元、人民幣81,000元及人民幣81,000元。

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各董事的職責等因素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費用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	4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李保勝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決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檢討本身的績效、組成及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成員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	百分比(%)	職位
李保勝先生*(主席)*	1/1	100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慧玲女士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琳女士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目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所有董事會委聘將繼續按精英管理制度而作出。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甄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協調。此外，財務總監會審閱對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監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輕易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舉行及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的證券權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候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執行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就法律、監督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持續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更新資料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

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要求的規定。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瞭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明瞭與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透明度，以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取得本集團準確、清晰、全面和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持續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明瞭有責任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股東亦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及本集團的公司網頁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提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其建議或查詢，有關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翼18樓1806室
電郵：ir@c-ruifeng.com
電話號碼：+852 2598 5188
傳真號碼：+852 2114 2358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於遞呈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要求召開。該項請求書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書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參與的書面通知，已遞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屬例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止，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時間為至少7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頁至第167頁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貴及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30,959**	603,341
銷售成本		**(380,162)**	(460,239)
毛利		**150,797**	143,10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28,426**	113,329
分銷成本		**(1,938)**	(4,761)
行政開支		**(106,787)**	(55,431)
其他經營開支		**(787)**	(28,662)
經營溢利		**69,711**	167,577
融資成本	6(i)(a)	**(137,761)**	(142,6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8,131)**	24,976
所得稅	7	**(20,618)**	(161)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88,749)**	24,8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13	**—**	12,769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749)**	37,58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150,827)**	23,502
非控股權益		**62,078**	14,082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749)**	37,58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	11	**(0.139)**	0.0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	11	**—**	0.013
		(0.139)	0.024

第65至167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749)**	37,5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兑差額	**(142)**	(4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税項)	**(142)**	(4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8,891)**	37,158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969)**	23,076
非控股權益	**62,078**	14,0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8,891)**	37,158

本年度股息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第65至167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24,346**	2,345,202
預付租金	17	**14,029**	14,4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11,435
可供出售投資	20	**6,229**	—
遞延稅項資產	33(b)	**—**	1,935
		2,244,604	2,373,04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1,08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461,639**	614,541
預付租金	17	**447**	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8,919**	701
可收回稅項	33(a)	**7,356**	9,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75,599**	135,015
		653,960	761,3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8	**173,599**	456,840
衍生金融工具	27	**—**	4,948
借貸	29	**461,496**	287,695
即期稅項	33(a)	**6,885**	6,096
		641,980	755,579
流動資產淨值		**11,980**	5,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6,584**	2,378,80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114,908**	20,552
借貸	29	**1,455,722**	1,420,497
遞延稅項負債	33(b)	**45,573**	49,187
		1,616,203	1,490,236
資產淨值		**640,381**	888,5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1,180**	9,476
儲備		**381,915**	373,5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93,095**	383,050
非控股權益		**247,286**	505,516
權益總額		**640,381**	888,566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保勝
董事

張志祥
董事

第65至167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22,370**	263,3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106**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405,465**	265,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136**	5,168
		409,707	270,5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2,918**	4,296
衍生金融工具	*27*	**—**	4,948
借貸	*29*	**64,349**	46,195
		67,267	55,439
流動資產淨值		**342,440**	215,0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810**	478,45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116,779**	144,462
資產淨值		**348,031**	333,996
資本及儲備	*34*		
股本		**11,180**	9,476
儲備		**336,851**	324,520
權益總額		**348,031**	333,996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保勝
董事

張志祥
董事

第65至167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02	875,085	(91,284)	17,260	31,477	(1,563)	22,065	(521,781)	340,261	—	340,261
二零一三年的權益變動：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226	—	—	—	(4,226)	—	—	—
變現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遞延稅項負債	*33*	—	—	—	—	—	—	9	—	9	—	9
轉換可換股票據	*29*	468	68,134	—	—	—	—	(22,074)	—	46,528	—	46,528
出售附屬公司	*36*	—	—	91,284	(12,062)	(31,477)	(10,515)	—	(37,230)	—	—	—
收購附屬公司	*36*	—	—	—	—	—	482	—	—	482	559,000	559,48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28,489)	(28,489)	(67,566)	(96,055)
發行佣金股份	*34*	6	1,177	—	—	—	—	—	—	1,183	—	1,1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6)	—	23,502	23,076	14,082	37,1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476	944,396	—	9,424	—	(12,022)	—	(568,224)	383,050	505,516	888,566
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671	—	—	—	(9,671)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	60	10,898	—	—	—	—	—	—	10,958	—	10,958
配售時發行股份	*34*	1,644	161,837	—	—	—	—	—	—	163,481	—	163,481
收購附屬公司	*36*	—	—	—	—	—	—	—	—	—	12,492	12,49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3,425)	(13,425)	(257,726)	(271,15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75,074)	(75,0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2)	—	(150,827)	(150,969)	62,078	(88,8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180**	**1,117,131**	**—**	**19,095**	**—**	**(12,164)**	**—**	**(742,147)**	**393,095**	**247,286**	**640,381**

第65至167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68,131)**	24,9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60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64,971**	145,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7)**	15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47,665**	11,133
存貨減值虧損		**333**	—
商譽減值		**—**	4,060
預付租金攤銷		**447**	503
利息收入		**(1,645)**	(9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1**	—
利息開支		**137,761**	142,7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955)**	827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5,91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9,084)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12,184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787**	
議價收購收益		**—**	(82,8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79,247**	256,246
存貨減少		**756**	16,96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102,567**	188,295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7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81,035)**	19,78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6,095**	9,4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921)**	2,000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72,709**	493,42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19,324)**	(4,221)
已付利息		**(128,066)**	(120,69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5,319**	368,5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2,967)**	(216,803)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6,229)**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3,503)
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		**—**	(11,43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付款		**—**	(74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	(61,308)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		**(263,119)**	71,184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股息		**—**	5,916
已收利息		**1,645**	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81**	11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10,189)**	(215,607)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481,531**	457,747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		**26,670**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23,099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63,481**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94,589)**	(520,080)
償還可換股債券		**(12,889)**	(90,04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5,074)**	—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39,720**	(47,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218)**	3,45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20,632**	(173,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762**	(20,65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015**	160,3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22**	(4,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75,599**	135,015

第65至167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1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出售Sun Light Planet Limited(「Sun Light」)、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Sun Light集團」)後終止二極管生產業務，此於附註13內披露。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財務資料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將其名稱由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判斷，已在附註40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及就此本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尚未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負有合同責任。本集團可就各項業務合併選用公平值或按於附屬公司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內呈列，而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根據附註2(p)、(q)或(r)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則會被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因而產生收益或虧損將會計入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保留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2(f))，或(如適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d))。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獲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佔該獲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l))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權益、獲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位獲收購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代表獲投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獲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其入賬列作為出售該獲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該前獲投資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2(f))。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後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前所持的股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

(ii) 於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數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商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只限因協同作用產生的有利部份)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年內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

(f) 其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及證明該公平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得出，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其類別按下列方式入賬：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獲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呈報期末，公平值將獲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任何根據附註2(w)(v)及2(w)(iv)所載政策確認的股息或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獲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餘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呈報期末，公平值將獲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內單獨累計。除此之外，股本證券投資的相同金融工具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w)(v)及2(w)(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倘投資獲解除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l))，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投資到期該日確認或解除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會於各呈報期末作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會即時於損益反映，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或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的確認會視乎所對沖的專案而定。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如下：

— 分類為按經營租約持有的建於租約業權土地上的自用房屋(見附註2(k))；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y))。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樓宇	10-30年	3%至10%
— 租賃裝修	5年	—
— 廠房及機器	3-10年	3%至10%
— 風機及相關設備	5-25年	5%
—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10年	0%至10%
— 汽車	4-8年	3%至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作檢討。

(i)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自的租賃期於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可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l))。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軟件應用程式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予以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予以檢討。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合法租賃格式。

本集團根據租約(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金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折舊於相關租賃期或(如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l)(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賬內，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責任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2(l)(ii)透過比較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用於按照附註2(l)(ii)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續)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行公平值兩者的差額，扣除先前於損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經由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其後公平值出現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過往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則除外，其先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無形資產；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l)(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按成本入賬的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因此，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年內餘下時間，或於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

(m) 存貨

存貨(不包括零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零件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陳舊撥備列值。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n)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與客戶洽談的具體合約，而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構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w)(i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呈報期末的合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呈報期末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應收貿易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則作為負債記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客戶墊款」內。

(o)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l)(i))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可換股票據

(i) 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而且在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和將於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變動的可換股票據，乃入賬為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則以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金額的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股本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損益內所確認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在票據獲轉換或贖回前均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票據已獲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儲備，連同負債部份於轉換時的賬面值乃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可換股票據儲備即時撥入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可換股票據*(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按以下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算，並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負債部份。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部份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衍生工具的部份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部份其後按附註2(g)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的負債部份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票據獲兑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任何已付金額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賬面值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q) 借貸

借貸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r)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各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的薪酬成本的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除上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ii) 終止受僱的福利

終止受僱的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則其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份)；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i) 銷售電力及貨品以及加工收入

電力收入於向省級電網公司供應電力時確認。貨品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合約收益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

— 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及

— 加上成本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總成本的合適比釐定(參考迄今已承擔的成本部份佔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倘建造合約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則僅確認可能可予收回的建造合約成本。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會在租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使用租約資產所產生利益的形式可以另一個較具代表性的基準申報則除外。已授出的租約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力被建立時才予以確認。

(vi) 政府補助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以所得稅退回、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的增值稅及若干稅項形式發放的津貼，作為於若干中國城市投資的獎勵，津貼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出售由風電場生產的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有關項目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本集團亦出售自願性減排量(「自願性減排量」)，即在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前清潔發展機制所產生的電力。與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性減排量有關的收益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予以確認：

—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或自願性減排量；

— 銷價經已協定；及

— 相關電力經已產生。

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益將就經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指定的獨立監督人士所核實的數量予以確認及於應收貿易款項中入賬，而餘下數量則於其他應收款項中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兑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兑儲備的權益內。

於出售中國境外業務時，當出售損益確認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的累計款項乃重新由權益分類至損益。

(y)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長時間方能達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從本集團其餘部份明確劃分，並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地區性的業務、或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的業務的單一協調計劃一部份、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於出售後或當業務符合條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進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倘業務被分棄時亦會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單一金額將於損益表上呈列，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或於出售時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aa) 關連人士

(a) 某人士如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如任何以下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有關連)。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連人士*(續)*

(b) 如任何以下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bb)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以分配資源予各業務範圍及地區位置，以及評估兩者表現的財務資料確認。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新詮釋，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就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投資實體定義的母公司放寬綜合賬項的規定。投資實體對附屬公司的計量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更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符合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電網建設及諮詢、加工風機葉片，以及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二極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Sun Light集團後，本集團終止經營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二極管業務，詳情進一步於附註13披露。

營業額指向電網公司供應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建設合約及諮詢收益、向客戶收取的加工收入，以及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並經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本年度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	**403,227**	272,640
建設合約及諮詢收益	**125,698**	326,310
加工收入	**2,034**	4,391
	530,959	603,3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131,904
	530,959	735,245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45**	564
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18,656**	1,69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5,916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	**2,120**	3,7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2,955**	(827)
以下相關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廠房及機器	**222**	20,314
— 樓宇	**2,694**	—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6)*	**—**	82,805
其他	**134**	(935)
	28,426	113,3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07
銷售廢次品	**—**	978
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14
其他	**—**	35
	—	1,434
	28,426	114,763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i)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4,634**	76,25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9,684**	44,331
	債券的利息開支	**489**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29)*	**2,949**	11,701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支出	**5**	—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附註29)*	**—**	5,353
	承付票的利息開支	**—**	4,964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137,761**	142,60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46**	3,22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145**	45,749
		54,191	48,977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447**	446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附註22)*	**47,665**	7,628
	— 存貨(計入存貨成本)#*(附註21)*	**333**	—
	— 商譽△*(附註16)*	**—**	4,060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787**	12,418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12,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64,909**	143,473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資產	**6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07**	(9,64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79**	1,013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1,513**	7,696
	存貨成本#*(附註21)*	**1,790**	2,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7)**	157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3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163,000元)，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減值及經營租賃支出，該金額亦計入各類開支於上文或附註6(i)(b)另行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109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10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66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4,642
		—	26,310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	57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計入行政開支)*(附註22)*	—	3,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405
	匯兑虧損淨額	—	431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	53
	存貨成本#*(附註21)*	—	111,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

存貨成本包括零(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339,000元)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該金額亦計入各類開支於上文或於附註6(ii)(b)另行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8,480**	6,15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126**	226
預扣稅	**1,691**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679)**	(6,220)
	20,618	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4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2)
	—	(169)
	20,618	(8)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其各自的首個營運收入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續)*

此外，根據財稅[2012]第10號《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紅松的若干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批准)亦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惟此等項目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享受此等稅收優惠。就此，紅松已取得相關稅務局批准以減低其日後所得稅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第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稅。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131)**	37,576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於中國賺取的溢利適用的稅率25%計算	**(17,033)**	9,3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255**	16,53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41)**	(16,969)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179**	1,128
中國稅務減免的稅務影響	**(15,680)**	(3,689)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1,6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26**	(186)
其他	**(1,679)**	(6,220)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20,618**	(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二零一四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保勝*(主席)*	—	1,191	118	33	1,342
張志祥*(行政總裁)*	—	1,316	—	13	1,329
寧忠志	—	501	—	73	5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96	1	—	—	97
屈衛東	80	1	—	—	81
胡曉琳	80	1	—	—	81
	256	3,011	118	119	3,50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二零一三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保勝*(主席)*	—	1,197	108	—	1,305
張志祥*(行政總裁)*	—	1,321	—	12	1,333
寧忠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513	—	113	626
許小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280	—	20	300
非執行董事					
張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95	1	—	—	96
屈衛東	80	1	—	—	81
胡曉琳	80	1	—	—	81
	255	3,314	108	145	3,822

附註：

(i)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9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1**	1,537
退休計劃供款	**13**	12
	1,864	1,549

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	1
1,000,001至1,500,000	**2**	1

年內，並未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二零一三年：無)。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約人民幣163,56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455,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約人民幣(150,8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733,000元)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為零(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769,000元)計算。

年內已發行約1,088,99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三年：約1,003,123,000股普通股)的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33,772**	974,300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	28,804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6,216**	—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49,008**	—
發行佣金股份的影響	**—**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8,996**	1,003,123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集團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工具。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Sun Light的全部股權。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止進行生產二極管業務的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	131,904
銷售成本		—	(111,401)
毛利		—	20,50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	1,434
分銷成本		—	(2,649)
行政開支		—	(15,663)
經營溢利		—	3,625
融資成本	*6(ii)(a)*	—	(109)
除稅前溢利	*6*	—	3,516
所得稅	*7*	—	169
		—	3,6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9,08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	12,76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14,30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33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30,000)
用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	(16,028)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其中一個分部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風電場運營：此分部於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建設電網及風電場並提供相關諮詢。

— 加工風機葉片：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風機葉片加工工作。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生產二極管：此分部在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的撥備，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為「經調整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1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分部					已終止經營分部	
	風電場經營	建設合約	加工風機葉片	未分配	小計	生產二極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3,227	125,698	2,034	—	530,959	—	530,95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13,200	(131,059)	(1,559)	2,033	(17,385)	—	(17,385)
中央行政成本	—	—	—	(16,680)	(16,680)	—	(16,680)
融資成本	—	—	—	(34,066)	(34,066)	—	(34,066)
除稅前虧損							(68,131)
所得稅							(20,618)
年內虧損							(88,749)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風電場經營	建設合約	加工風機葉片	未分配	小計	生產二極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272,640	326,310	4,391	—	603,341	131,904	735,24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9,777	(4,130)	(176)	(13,179)	72,292	12,600	84,892
商譽減值虧損	(4,060)	—	—	—	(4,060)	—	(4,060)
中央行政成本	—	—	—	(4,651)	(4,651)	—	(4,651)
融資成本	—	—	—	(38,605)	(38,605)	—	(38,605)
除稅前溢利							37,576
所得稅							8
年內溢利							37,584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風電場經營	建設合約	加工風機葉片	未分配	小計	生產二極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9,312)	(4,910)	(843)	(353)	(165,418)	—	(165,4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	—	(47,665)	—	—	(47,665)	—	(47,665)
利息收入	1,585	47	2	11	1,645	—	1,6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81)	(81)	—	(8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47,886	324,603	6,203	19,872	2,898,564	—	2,898,56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1,116	2,781	—	418	44,315	—	44,3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52,483)	(322,630)	(6,242)	(476,828)	(2,258,183)	—	(2,258,183)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風電場經營	建設合約	加工風機葉片	未分配	小計	生產二極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7,596)	(5,236)	(885)	(202)	(143,919)	(2,462)	(146,38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	—	(7,628)	—	—	(7,628)	(3,505)	(11,133)
利息收入	491	43	2	28	564	407	971
資產	2,592,616	500,930	21,356	8,044	3,122,946	—	3,122,946
聯營公司	11,435	—	—	—	11,435	—	11,43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04,051	500,930	21,356	8,044	3,134,381	—	3,134,38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309,946	2,294	—	41	312,281	801	313,08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29,347)	(278,769)	(9,561)	(328,138)	(2,245,815)	—	(2,245,815)

14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設合約分部的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帶來超過10%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03,243,000元乃來自建設合約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403,2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2,640,000元)乃來自風電場運營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6%(二零一三年：約3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風機及相關設備	廠房及機器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813	42	—	118,789	30,545	13,361	115,290	314,840
收購附屬公司	46,529	—	1,735,892	—	4,609	364	242,372	2,029,766
添置	—	26	8,202	1,640	1,865	402	300,947	313,082
匯兌調整	—	—	—	—	(21)	—	—	(21)
轉撥	—	—	286,036	—	—	—	(286,036)	—
出售	—	—	—	(807)	(171)	(663)	—	(1,641)
出售附屬公司	(34,886)	—	—	(87,866)	(26,839)	(4,505)	(170)	(154,2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456	68	2,030,130	31,756	9,988	8,959	372,403	2,501,76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09	—	—	209
添置	—	—	7,747	62	2,425	2,091	31,990	44,315
匯兌調整	—	—	—	—	16	—	—	16
轉撥	645	—	274,978	—	(169)	—	(275,454)	—
出售	—	(68)	(38)	(276)	(207)	(982)	—	(1,5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1	—	2,312,817	31,542	12,262	10,068	128,939	2,544,7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737	5	—	79,624	24,569	7,565	—	132,500
年內費用	2,833	8	134,047	5,627	1,750	1,613	—	145,878
匯兌調整	—	—	—	—	(11)	—	—	(11)
出售時撥回	—	—	—	(726)	(162)	(488)	—	(1,376)
出售附屬公司	(20,887)	—	—	(72,175)	(23,994)	(3,377)	—	(120,4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83	13	134,047	12,350	2,152	5,313	—	156,558
年內費用	2,365	4	155,684	4,014	1,926	978	—	164,971
匯兌調整	—	—	—	—	11	—	—	11
出售時撥回	—	(17)	(8)	(127)	(220)	(785)	—	(1,1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8	—	289,723	16,237	3,869	5,506	—	320,3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53**	**—**	**2,023,094**	**15,305**	**8,393**	**4,562**	**128,939**	**2,224,3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73	55	1,896,083	19,406	7,836	3,646	372,403	2,345,20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92,36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66,45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附註30)。

年內，本集團由新融資租賃撥付的汽車添置約為人民幣41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於呈報期末，根據本集團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持作自用樓宇位於按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00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5,946
減值虧損	4,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0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中國經營風電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中國風電場營運)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的計算使用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按估計零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遠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按約13.46%的折現率折現。所用的折現率乃除稅前，並能反映行業的特定風險。

根據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60,000元。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土地：		
中期租約	**14,476**	14,923
就呈報用途分類為：		
流動資產	**447**	446
非流動資產	**14,029**	14,477
	14,476	14,923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6,370**	866,370
*減：*減值虧損	**(744,000)**	(603,000)
	122,370	263,3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5,465**	265,353
	527,835	528,723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除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註冊資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ity A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緯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康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3]^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風機葉片及組件加工
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70,500,000元	—	100%	建設、安裝、維修及檢測電力設施及諮詢
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3]^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6,9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註冊資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3]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500,000元	—	100%	風電場營運(在建中)
領達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View A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集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進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3^]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1,720,000元	—	76.98%	投資控股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4^]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10,000,000元	—	85.36%	風電場營運
河北全泰機電設備維修有限公司[3]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76.98%	機電設備維修

1 全外資企業
2 特別目的實體(「特別目的實體」)協議控制的特別目的實體
3 私人有限公司
4 中外合資企業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已根據股份押記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0)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有關紅松的資料，紅松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紅松的控制權，而下文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不計及任何公司間對銷的收購後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或投票權)的百分比	**85.36%**	50.30%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68.30%**	40.87%
非控股權益持有註冊資本(或投票權)的百分比	**14.64%**	49.70%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31.70%**	59.13%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1,804**	217,677
非流動資產	**2,086,711**	2,208,474
流動負債	**216,705**	383,426
非流動負債	**1,202,032**	1,091,370
資產淨值	**979,778**	951,355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26,473**	505,516
收益	**403,227**	272,640
年內溢利	**103,100**	17,631
全面收益總額	**103,100**	17,63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53,247**	14,08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6,031**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8,543**	398,33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5,729)**	(209,86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65,629**	(151,731)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1,4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
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71,720,000元	20.93%	—	20.93%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股權**	**收入**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二零一四年					
全額	**—**	**—**	**—**	**—**	**386**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	**—**	**—**	**81**

	資產	負債	股權	收入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全額	54,635	—	54,635	—	68,184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11,435	—	11,435	—	—

附註：

(i)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紅松新能源」)的控制權。其後，於紅松新能源的權益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見附註36(a))。

(ii) 指綜合計入本集團前的業績。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6,229**	—

其指本集團於一間中國公司(截至呈報期末尚未投產)的未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於未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性用途，故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不擬出售。由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就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管理層審閱獲投資公司的最近財務狀況、每股資產淨值等可觀察數據，結果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的客觀憑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1,089

(a)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的賬面值	**1,790**	114,387

21 存貨*(續)*

(b) 存貨減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33**	1,089
*減：*減值撥備	**(333)**	—
	—	1,089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4,213**	161,635	**—**	—
*減：*呆賬撥備	**(16,762)**	(7,739)	**—**	—
	147,451	153,896	**—**	—
其他應收款項	**64,992**	74,579	**—**	—
*減：*呆賬撥備	**(15,637)**	—	**—**	—
	49,355	74,579	**—**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23)*	**—**	—	**106**	—
應收貸款	**8,000**	47,720	**—**	—
應收票據	**—**	14,75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4,806**	290,945	**106**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9,552**	208,667	**—**	6
*減：*呆賬撥備	**(23,005)**	—	**—**	—
	136,547	208,667	**—**	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附註24)*	**120,286**	114,929	**—**	—
	461,639	614,541	**106**	6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為無抵押，並按介乎5%至1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人民幣47,72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全數清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91,70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359,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以擔保其銀行貸款*(附註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按金，以擔保由獨立第三方河北融投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附註30)*。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6,76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739,000元)，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1,549**	34,813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8,796**	57,986
超過一年	**27,106**	61,0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51**	153,896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90日內到期。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2(l)(i))。

呆賬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39**	19,6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9,023**	11,133
出售附屬公司	**—**	(23,0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62**	7,7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6,76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739,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此等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90日或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收回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本集團已採用實際利率法貼現該等結餘。經考慮估計可收回時間的變動後，撥備已作出相應調整。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d)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1,940**	34,847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25,020**	31,475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14,183**	51,111
— 逾期一年以上	**26,308**	36,463
	147,451	153,896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保勝先生*(附註i)*	**—**	—	**106**	—

本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保勝先生	**—**	—	**106**	—

附註：

(i)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建設合約

計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的所產生成本總額加上該日前已確認溢利減所確認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50,30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21,333,000元)。

就呈報期末的在建中建設合約，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客戶的保留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2,67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104,000元)。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向獨立第三方作出若干銀行擔保及本集團發行銀行承兑票據的擔保*(見附註28)*。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5,599**	135,015	**4,136**	5,168
定期存款	**20,000**	—	**—**	—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599**	135,015	**4,136**	5,168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附註29(b)(ii)及(iii))*	**—**	4,948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額乃按公平值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7,892**	268,945	**—**	—
應付票據	**23,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50,379**	112,273	**2,441**	3,785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18,326**	12,231	**477**	51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	**10,121**	13,570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	34,92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9,718**	441,940	**2,918**	4,296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附註24)*	**12,641**	20,440	**—**	—
客戶墊款	**6,148**	15,012	**—**	—
	288,507	477,392	**2,918**	4,296
*減：*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附註i)*	**(114,908)**	(20,552)	**—**	—
	173,599	456,840	**2,918**	4,296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的有關餘額約人民幣114,908,000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紅松新能源股權至合共約76.98%應付予賣方的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的有關餘額約人民幣92,533,000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紅松新能源約20.93%股權應付予賣方的未償還款項。

(ii)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424,000元(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償還)外，應付董事款項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893**	175,880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3,491**	72,189
超過一年	**39,508**	20,8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92**	268,945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惟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除外。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應付票據須於平均到期日三個月內償還。*(附註25)*

29 借貸

(a)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30)*	**1,868,478**	1,653,102	**147,938**	169,567
可換股債券*(附註29(b)(iii))*	**—**	17,945	**—**	17,945
債券*(附註29(b)(iv))*	**27,108**	—	**27,108**	—
其他貸款*(附註29(b)(v))*	**21,322**	37,145	**6,082**	3,145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9(c))*	**310**	—	**—**	—
	1,917,218	1,708,192	**181,128**	190,657
分析如下：				
流動	**461,496**	287,695	**64,349**	46,195
非流動	**1,455,722**	1,420,497	**116,779**	144,462
	1,917,218	1,708,192	**181,128**	190,657

所有非流動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借貸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29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富力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1.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轉換權，則未轉換的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按票據的100%本金額贖回。票據為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發行日期本集團的現行貸款利率及無轉換權的同類票據的相同市場利率估計，且已由永利行核實。餘額乃分配至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總額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令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增設合共48,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總額48,3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令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增設合共48,3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總額58,7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令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增設合共58,7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乃應用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約9.49%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詳情如下：

29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954	22,065	64,019
利息開支*(附註6(i)(a))*	5,353	—	5,353
轉換可換股票據	(46,528)	(22,074)	(68,602)
變現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9
匯兌調整	(779)	—	(7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8%，將於發行日期後每年支付。可換股債券以鑽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涉及若干數目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涉及富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富力股份押記(「富力股份押記」)、鑽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到期及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張志祥先生(「張先生」)及李保勝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擔保契據(「擔保契據」)作抵押，並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的義務，且各自具備同等地位，並無優先等級的別。

29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於發行日期12個月內任何時間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後一個月之前任何時間，並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後任何時間內。贖回相等於認購金額50%連同按債券自發行日期至已定的贖回日期的贖回金額以年利率3%計算的溢價利息、每年18%的總到期收益率、於決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就此支付的所有利息、服務費及所有本公司預付的利息付款。

— 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一個月後及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的通知後任何時間內。贖回相等於認購金額50%連同按債券自發行日期至已定的贖回日期的贖回金額以年利率2%計算的溢價利息、每年18%的總到期收益率、於決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就此支付的所有利息、服務費及所有本公司預付的利息付款。

— 出現控制權或高級管理層變動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僅部份由其持有的債券，連同其任何累計未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在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內按轉換價每股1.50港元(可予重訂、調整，且上限為96,000,000股普通股)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附有按攤銷成本及轉換權列賬的負債部份，以及按公平值列值的持有人贖回購股權及發行人贖回購股權(統稱「衍生部份」)。衍生部份按淨額基準呈列，乃由於衍生部份項下的購股權互有關連。約11,049,000港元的發行成本按其於發行日期的有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有關負債部份約7,562,000港元的發行成本乃計入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平值。負債分的實際利率約為50.53%。

29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總額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令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1.50港元增設合共3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衍生部份，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衍生部份**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125	1,528	79,653
已付現金	(88,541)	(1,508)	(90,049)
利息開支*(附註6(i)(a))*	11,551	—	11,551
匯兑調整	(1,135)	(20)	(1,1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Investec Bank Limited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倘下列事件發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2%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

— 於轉換權獲行使後超逾股份發行上限；

— 本公司在並無取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下進行任何債務或可換股債券發行(該等債務或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到期日後一個月以內)，或發行或購回任何債務；

29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 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或收購本集團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或財產；

— 股份於任何30個曆日期間內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或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轉換價跌至低於最低轉換價(受限於本公司發行替代債券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於選擇性贖回通知列明的日期按本金額的102%贖回全部(但非僅部份)當時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的兩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可予調整)將每日重新設定，而每日金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緊接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95%；及(b)最低轉換價1.59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部份，以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轉換選擇權、持有人贖回選擇權及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統稱「衍生工具部份」)。由於衍生工具部份的選擇權條款及條件互相有關，故衍生工具部份乃以淨額基準列值。發行成本約2,570,000港元乃按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的相關公平值於兩者間予以攤分。與負債分部有關的發行成本約2,121,000港元乃計入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約為32.5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增設共7,632,000股平均轉換價為每股約1.83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29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衍生部份**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17,795	4,121	21,916
公平值變動	—	827	827
利息開支*(附註6(i)(a))*	150	—	1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45	4,948	22,893
公平值變動	—	(2,955)	(2,955)
利息開支*(附註6(i)(a))*	2,949	—	2,949
轉換可換股債券	(8,925)	(2,033)	(10,958)
已付現金	(12,889)	—	(12,889)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787	—	787
匯兑調整	133	40	1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的負債部份：		
可換股債券		
—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	17,945
	—	17,945

29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行的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約為41,981,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並於七年內到期。債券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債券將於12個月後清償，故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v)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的擔保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附註a)*	**10,000**	10,000	**—**	—
無抵押				
— 計息貸款*(附註b)*	**6,322**	3,145	**6,082**	3,145
— 免息貸款*(附註c)*	**5,000**	24,000	**—**	—
	21,322	37,145	**6,082**	3,145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由李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償還。該貸款其後延期至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為7,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22,000元)及7,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82,000元)乃自本公司員工借入，按年利率1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無抵押其他貸款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45,000元)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鄭冠球先生貸出，按年利率12%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為免息及應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為免息，且分別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及延期至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29 借貸*(續)*

(c)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總額**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	**9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82**	**9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6**	**162**	—	—
五年後	**—**	**—**	—	—
	228	**252**	—	—
	310	**342**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2)**		—
租賃責任現值		**310**		—

3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445,092**	245,750	**58,267**	28,25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9,976**	321,161	**59,430**	56,5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68,410**	823,691	**30,241**	84,817
五年以上	**365,000**	262,500	**—**	—
	1,868,478	1,653,102	**147,938**	169,5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1,739,871**	1,571,102	**147,938**	169,567
— 有擔保*(附註b)*	**128,607**	82,000	**—**	—
	1,868,478	1,653,102	**147,938**	169,567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擔保：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892,36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66,45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91,70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359,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

— 李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

— 鑽禧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的本公司308,867,000股普通股及41,133,000股普通股；

— 涉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的鑽禧7股普通股及2股普通股的股份押記；及

— 李先生及其配偶、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以若干銀行貸款的債務為限。

30 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擔保：

— 鑽禧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的本公司308,867,000股普通股及41,133,000股普通股；

— 涉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的鑽禧7股普通股及2股普通股的股份押記；及

— 李先生及其配偶、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以若干銀行貸款的債務為限。

有抵押銀行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83%(二零一三年：約6.41%)。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0,000元)乃分別由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承德瑞風新能源電設備有限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2,000,000元)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1,00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乃由本公司及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乃由獨立第三方河北融投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附註22)。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7.01%(二零一三年：約7.82%)。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11,17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7,602,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託管。按照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相關收入的5%，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4,04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96,000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10年內維持生效。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32 購股權計劃*(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7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44)**	8,271
收購附屬公司	**—**	(13,795)
出售附屬公司	**—**	89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8,480**	6,398
預扣稅	**1,6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26**	(18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9,324)**	(4,2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	(3,444)

33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呆賬撥備	重估物業	未變現溢利撥備	可換股票據	未來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94	(7,808)	285	(932)	(6,374)	(11,735)
計入						
— 收益表	1,907	3,390	—	923	—	6,220
— 儲備	—	—	—	9	—	9
收購附屬公司	—	(44,769)	—	—	—	(44,769)
出售附屬公司	(3,066)	—	(285)	—	6,374	3,0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5	(49,187)	—	—	—	(47,252)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1,935)	4,338	—	—	(724)	1,6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849)**	**—**	**—**	**(724)**	**(45,573)**

33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本公司

年內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2
計入收益表	(923)
計入儲備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93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5,573)**	(49,187)
	(45,573)	(47,25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2,49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150,000元)可供抵銷產生後五年結轉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的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支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72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4,24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106,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4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於年初及年終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34 資本及儲備*(續)*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續)*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002	875,085	(14,960)	22,065	(571,547)	319,645
發行佣金股份*(附註34(b))*	6	1,177	—	—	—	1,183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9(b))*	468	68,134	—	(22,074)	—	46,528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變現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9(b))*	—	—	—	9	—	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0,914)	—	(12,455)	(33,3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76	944,396	(35,874)	—	(584,002)	333,996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9(b))*	60	10,898	—	—	—	10,958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4(b))*	1,644	161,837	—	—	—	163,4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158	—	(163,562)	(160,4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0**	**1,117,131**	**(32,716)**	**—**	**(747,564)**	**348,031**

3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400**	2,000,000	20,4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33,772**	**9,476**	974,300	9,00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	**—**	58,700	468
已發行佣金股份*(附註ii)*	**—**	**—**	772	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7,632**	**60**	—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v)*	**208,000**	**1,6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404**	**11,180**	1,033,772	9,476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金總額為58,7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轉換，因而發行58,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7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予認購人作為佣金股份，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平均轉換價每股約1.83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因而發行7,6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v)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4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自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

—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註冊資本(少數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注入者除外)的面值總額與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的三家現有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間的差額。

—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由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九日收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時所貢獻的資產淨值。

34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包括分配至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份(根據附註2(p)所採納的可換股票據會計政策確認)。

(d)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69,56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60,394,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二零一三年維持不變。

34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後，檢討其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來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		
流動部份	**461,496**	287,695
非流動部份	**1,455,722**	1,420,497
借貸總額*(附註29)*	**1,917,218**	1,708,1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175,599)**	(135,015)
債務淨額	**1,741,619**	1,573,177
權益總額	**640,381**	888,566
資本負債比率	**272%**	177%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面對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論述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i)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ii) 銷售電力的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與該電網公司概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該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來自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約62%（二零一三年：6%）。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就其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集團無需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90日內到期。

(iv)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62%（二零一三年：15%）及84%（二零一三年：51%）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vi)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的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籌集貸款以涵蓋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的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所需。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流動資金列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呈報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一年後但兩年內	兩年後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57,983**	**475,651**	**776,811**	**442,265**	**2,252,710**	**1,868,478**
債券	**2,352**	**2,352**	**7,055**	**38,035**	**49,794**	**27,108**
融資租賃責任	**90**	**90**	**162**	**—**	**342**	**310**
其他貸款	**17,596**	**5,000**	**—**	**—**	**22,596**	**21,3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	**167,451**	**114,908**	**—**	**—**	**282,359**	**282,359**
	745,472	**598,001**	**784,028**	**480,300**	**2,607,801**	**2,199,577**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一年後但兩年內	兩年後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4,059	—	—	—	24,059	17,945
銀行貸款	348,799	405,880	947,377	286,444	1,988,500	1,653,102
其他貸款	25,000	14,900	—	—	39,900	37,14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	441,828	20,552	—	—	462,380	462,380
	839,686	441,332	947,377	286,444	2,514,839	2,170,572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一年後但兩年內	兩年後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8,950**	**64,757**	**30,839**	**—**	**164,546**	**147,938**
債券	**2,352**	**2,352**	**7,055**	**38,035**	**49,794**	**27,108**
其他貸款	**7,176**	**—**	**—**	**—**	**7,176**	**6,082**
其他應付款項	**2,918**	**—**	**—**	**—**	**2,918**	**2,918**
	81,396	**67,109**	**37,894**	**38,035**	**224,434**	**184,046**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一年後但兩年內	兩年後但五年內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4,059	—	—	24,059	17,945
銀行貸款	41,270	67,058	92,934	201,262	169,567
其他應付款項	4,296	—	—	4,296	4,296
其他貸款	—	3,900	—	3,900	3,145
	69,625	70,958	92,934	233,517	194,953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的本集團的利率組合載列於下文(i)。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的借貸淨額的利率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可換股債券	**—**	**—**	32.52	17,945	**—**	**—**	32.52	17,945
債券	**11.30**	**27,108**	—	—	**11.30**	**27,108**	—	—
其他貸款	**10.03**	**21,322**	3.71	37,145	**18.00**	**6,082**	12.00	3,145
銀行貸款								
短期貸款	**8.73**	**38,600**	9.50	18,000	**—**	**—**	—	—
融資租賃責任	**4.84**	**310**	—	—	**—**	**—**	—	—
		87,340		**73,090**		**33,190**		21,090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長期貸款	**6.76**	**1,715,871**	6.37	1,565,102	**9.61**	**147,938**	7.00	169,567
短期貸款	**7.33**	**114,007**	8.14	70,000	**—**	**—**	—	—
		1,829,878		1,635,102		**147,938**		169,567
總借貸淨額		**1,917,218**		1,708,192		**181,128**		190,657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借貸淨額百分比		**5%**		4%		**18%**		11%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425,000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26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影響。就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承擔，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度化影響。分析乃按二零一三年的相同基準作出。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份營業額以人民幣定值，故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交易外匯風險輕微。

(i) 承受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有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銷售(其產生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本集團透過在必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處理短期失衡情況，確保此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管理層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因為其認為該等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承受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將參考非指定一籃子貨幣有限度浮動。

外幣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是否有外幣(取決於本集團的外幣定值盈利)，或必須在政府批准下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因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貸幣風險*(續)*

(i) 承受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287**	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8,612	**6,356**	8,67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3,380)**	(5,330)
應付董事款項	**—**	—	**(2,197)**	—
可換股債券	**—**	—	**—**	(22,828)
債券	**—**	—	**(33,876)**	—
銀行貸款	**(50,464)**	(49,988)	**—**	—
融資租賃責任	**—**	—	**(388)**	—
其他貸款	**—**	—	**(7,900)**	(4,00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整體風險	**(50,456)**	(41,376)	**(41,098)**	(22,915)
本公司				
應收董事款項	**—**	—	**13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06,538**	196,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2	**5,131**	6,555
其他應付款項	**—**	—	**(3,050)**	(4,814)
應付董事款項	**—**	—	**(596)**	—
可換股債券	**—**	—	**—**	(22,828)
債券	**—**	—	**(33,876)**	—
銀行貸款	**(24,158)**	(28,988)	**—**	—
其他短期貸款	**—**	—	**(7,600)**	(4,00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整體風險	**(24,154)**	(28,986)	**266,680**	171,130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貸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及有關綜合權益其他部份在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下的概約變動，該等變動使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面臨重大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的影響**	**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匯率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	**15,656/(15,656)**	**15,656/(15,656)**	5%/(5%)	(12,613)/12,613	12,613/(12,613)
港元	**5%/(5%)**	**1,644/(1,644)**	**1,644/(1,644)**	5%/(5%)	(901)/901	901/(90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上，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的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呈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分析乃按二零一三年的相同基準作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獲劃分為三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的級別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的公平值計量，即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值的公平值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衍生工具選擇權	—	—	—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衍生工具選擇權	—	4,948	—	4,948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重大轉讓，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金融工具則除外，其賬面值、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下列各級別的公平值計量			
	賬面值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 非流動借貸	**1,455,722**	**1,340,055**	**—**	**1,340,055**	**—**	**1,340,0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下列各級別的公平值計量			
	賬面值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 非流動借貸	**116,779**	**123,262**	**—**	**123,262**	**—**	**123,262**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下列各級別的公平值計量			
	賬面值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 非流動借貸	1,420,497	1,017,958	—	1,017,958	—	1,017,9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下列各級別的公平值計量			
	賬面值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 非流動借貸	144,462	139,282	—	139,282	—	139,282

用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非流動借貸的公平值乃估計作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貼現，並計及本集團的信貸息差(如適用)。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公平值的估算

以下概述估算以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內含的轉換權及贖回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股價	**1.94港元**	**2.06港元**
轉換價	**1.85港元**	**1.84港元**
預期波幅	**32.570%**	**32.064%**
期權年期	**1年**	**0.97年**
無風險利率	**0.200%**	**0.1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贖回權及公平值及假設		
	提早贖回價	提早贖回價
行使價	**1.85港元**	**1.84港元**
期權年期	**1年**	**0.97年**
無風險利率	**0.200%**	**0.186%**

3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前賬面值於緊接收購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價值按以下方式計量：就有活躍市場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其市價計量；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同類或類似資產的市價計量；倘同類或類似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則公平值乃以評值技術計量。

商譽乃因所收購資產淨值與代價的差額而產生。

(a) 收購紅松新能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完成進一步收購於紅松新能源(控制紅松約35.06%投票權的投資控股公司)的56.0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1,553,000元。

因此，北辰高科技於紅松新能源的權益由20.93%增加至76.98%，而本集團間接取得紅松投票權約35.06%的控制權。除本集團現時持有紅松約50.30%投票權外，於紅松的總投票權將增加至約85.36%。

3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收購紅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進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紅松訂立增資擴股協議，以現金認購紅松註冊資本中的43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紅松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7.3%，總代價為人民幣645,000,000元。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進盈向紅松支付20%代價，而紅松則配發及發行其註冊資本中的430,000,000股新股份予進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紅松增資擴股取得全部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備案(包括紅松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准)後，連同北辰高新科技所擁有的27,727,754股紅松股份，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紅松經擴大註冊資本中457,727,754股股份，佔投票權約50.3%。

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所進行的專業估值釐定。

3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收購紅松*(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時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766
預付租金	10,08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45,372
可收回稅項	13,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8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3,631)
借貸	(1,407,000)
遞延稅項負債	(44,76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04,805
現金代價	129,000
加：早前於紅松持有股權的公平值	34,000
加：非控股權益	559,000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	(804,805)
議價收購收益	(82,805)
現金代價	129,000
已付按金	(129,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84
本年度現金流入淨額	71,184

因重新計量本集團於收購前於紅松持有股權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2,18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33
預付租金	5,7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03
遞延稅項資產	3,351
存貨	12,27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2,229
可收回稅項	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7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53,906)
遞延稅項負債	(6,3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827
減：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	(7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9,084
所收取的代價總額	175,479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967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75)
	(61,308)

代價2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5,479,000元)分別以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未償還債務約217,534,000港元，以及現金約2,466,000港元償付。

37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注資		
— 已訂約	**387,562**	387,562
收購附屬公司		
— 已訂約	**—**	154,2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6,039**	163,309
	393,601	705,125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4**	6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2**	196
	936	88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以本公司未償還承付票支付外，本集團已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發行7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認購人，作為佣金股份。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236**	5,214
離職後福利	**132**	157
薪金及其他酬金	**5,368**	5,371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於呈報期末亦存在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現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呈報期末對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適用)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為呆賬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其他貿易及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作出。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呈報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呈報期末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 建設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n)及(w)(ii)所披露，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是依據對建設合約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而作出估計。基於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才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於附註24中披露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當時完成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或低於呈報期末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時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的收益及溢利。

(v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e)及2(l)(ii)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vii)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按各呈報期末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vi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乃按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基於該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與本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若干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ix)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若干集團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24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106,000元)，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營業及日後發展之用。倘作出溢利分派，則會產生額外稅項負債，其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部份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於呈報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作出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作出判斷。

4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未有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數項修訂本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的結論為，採納有關項目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及審核」的規定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即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及於其第9部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影響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530,959**	735,245	582,987	750,328	804,183
經營(虧損)／溢利	**69,711**	180,286	(80,527)	182,875	(532,7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131)**	37,576	(155,544)	100,088	(558,124)
年內(虧損)／溢利	**(88,749)**	37,584	(166,694)	91,518	(573,75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827)**	23,502	(166,694)	91,518	(573,750)
非控股權益	**62,078**	14,082	—	—	—
	(88,749)	37,584	(166,694)	91,518	(573,75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898,564**	3,134,381	1,114,760	1,020,270	973,433
負債總額	**(2,258,183)**	(2,245,815)	(774,499)	(670,854)	(717,700)
資產淨值	**640,381**	888,566	340,261	349,416	255,733
權益					
股本	**11,180**	9,476	9,002	7,740	7,740
儲備	**381,915**	373,574	331,259	341,676	247,9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93,095**	383,050	340,261	349,416	255,733
非控股權益	**247,286**	505,516	—	—	—
權益總額	**640,381**	888,566	340,261	349,416	255,733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第57頁至第60頁所載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